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合同履行地：常州市新北区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411-CXBX-C2024-0014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常州市新北区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依法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服务”系指：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残疾人意外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乙方”系指：成交保险公司。

1.5 “投保人”系指：常州市新北区残疾人联合会。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1 本合同书；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2.3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2.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响应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2.5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

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 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常州市新北区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3.2 保险险种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猝死保险。

3.3 被保险人（保障对象）：具有常州市新北区户籍并持有国家统一发放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3.4 本项目投保时无需提供被保险人（保障对象）名单，甲方不需要出具参保残疾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清单，乙方以团体保险的形式来承保甲方保险。出险时具有常州市新北区户籍并持有国家统一发放残疾人证的即为本项目被保险人（保障对象）。

3.5 本项目被保险人（保障对象）涵盖常州市新北区登记在册的全年龄段、所有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残疾人。被保险人（保障对象）在精神和行为障碍期间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6 2024 年度甲方汇总残疾人人数是 11954 人，收费：59.5 元/人/年，保险费合计：711263 元（大写：柒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圆整）。2025 和 2026 年度以实际投保时汇总人数为准。

4. 保险期间：

2024 年 03 月 30 日零时——2027 年 03 月 29 日二十四时（按年度出单）。

5. 保险方案

乙方应遵循本采购文件及其组成文件中特定的保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主要承保条件）提供保险服务。保险方案与保险条款相悖处，以保险方案为准。

6.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保险经纪人关于承保方案的安排，严格执行承保方案、保险条款。

6.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做好本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

6.3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及时定期向甲方及保险经纪人提供履约相关资料、报表。

6.4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定期接受甲方及保险经纪人履约考核。

6.5 甲方应积极推动本保险项目的实施，投保人应按时支付保险费。

7. 考核及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会同保险经纪人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如确认为乙方未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7.2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相关规定，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核实予以乙方行政处罚或失信记录。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及投保人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保费

9.1 保费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每人 59.5 元/年，人数由采购人在投保时提供。保险费按年度支付。

9.2 投保人在收到乙方保险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9.2 在约定保险期间内，保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9.3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经纪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的变更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15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 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章俊

委托代理人：王静

经办人：王静

电 话： 0519-85163012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通江南路 12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1050216190013706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忠华

委托代理人：王亦钧

电 话：13815018958

注：银行帐号与开户银行必须填写清楚